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人雖提出採購合約書、報價單、對帳單，惟報價單上記載之公司為第三人名稱，對帳單係自行製作，其上各筆金額亦無相對應之釋明文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其各筆之釋明文件，然聲請人雖於115年1月7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未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及其釋明文件，依首揭規

01 定，聲請人未盡釋明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